中标通知书

致：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2026年度古塔、芹河等7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项目编号：FYSD-2026-501），于2026年11月02日下午13:30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5B进行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，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元整（¥962000.00元）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否则按弃标处理。

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03日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2026年度古塔、芹河等7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

设计证书等级：水利行业乙级（编号A161A00080）

甲　　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

乙　　方：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甲　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

乙　方：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榆阳区2026年度古塔、芹河等7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的相关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　设计依据

2.1双方签订的合同书

2.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第三条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合同书

3.2中标通知书

3.3发包人要求

3.4投标书

第四条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阶段、内容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2026年度古塔、芹河等7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

项目编号：FYSD-2026-501

设计阶段：实施阶段

设计内容：以每处供水工程为单元进行单独设计，设计内容包括设计说明、工程预算、详细的工程布局、建构筑物设计。

第五条　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材料、文件及时间

甲方应提交相关的工程资料，配合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并提供支持。

第六条　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、份数。

乙方向甲方提交经审查后的设计成果陆份。

以上为成果设计文件数量，在审查阶段，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提交供审查的文件资料。

第七条　费用

合同费用：陕西沣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**2026年11月02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榆阳区2026年度古塔、芹河等7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**进行**公开招标**采购，中标金额为：**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元整（¥962000.00元）。其它技术参数按照榆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参数计取。**

第八条　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采用 **银行转账方式** 支付。乙方完成设计工作，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取得批复文件，待资金到位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费用。

第九条　双方责任

9.1甲方责任

9.1.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9.1.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9.1.3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2乙方责任

9.2.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

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乙方对设计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。

9.2.3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项目开工前，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第十条　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　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地　址：榆阳区水利大厦808室

电　话：0912-3257816

开户银行：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

账　号：27100141012010000071142

乙　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

电　话：029-8112462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

账　号：6105 0110 0667 0000 0276